

# 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规范（试行）

研字〔2017〕50号

实践教学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培养环节,为了保证实践教学的效果和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4〕32号)等文件精神和我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制定本规范。

## 一、实践教学的内容和任务

系统规范的实践教学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向社会的延伸,实践基地或单位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主要内容和任务为:

### 1.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实践教学应紧密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的研究计划展开,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调研工作,并完成初稿的撰写。

### 2. 职业能力提升

通过实践教学,了解本行业的现状和社会需求,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业务技能。

### 3. 实践课程学习

完成鲁东大学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性培养环节及相关课程学习。

## 二、实践教学的形式

采用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的多种方式,根据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确定具体实践计划,在各级实践基地或校外导师所在单位通过在岗或顶岗实习等方式,承担或参与如实际问题调研、应用课题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教育教学、案例编制与分析、实践观摩等实务工作。

## 三、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1.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校、院二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以导师、培养学院和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的管理为主体。

2.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制定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

3.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学科(专业)负责人和部分导师构成。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或指定的专人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日常工作。

4. 培养单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实践教学计划,确定开展实践教学的校外基地和指导老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签定相关协议并颁发聘书,并以此作为校外导师补助或劳务费发放依据。

5. 为保证实践教学的可持续性,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应与校外导师队伍建设协调推进,各单位应在已有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开展校外导师的培养和遴选,校外导师不足3人或每年接收实践教学的研究生不足3人的单位,学校不再作为挂牌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教学工作。

6. 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和各项具体工作按相关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校外导师、培养单位和校内导师根据职责分工合作，确保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

7. 各培养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与研究生实践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等适当的方式及时了解学生实践教学状况，便于给予学生必要的指导和关心。

8. 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实践教学实施情况。

#### 四、实践教学学时及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各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实践教学时数，具体标准以相应学科领域（方向）的《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为准。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的同时须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培养学院根据招生规模和实际情况确定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统一安排和实施实践教学。

2. 根据实践教学计划，全校性公共课程学习结束后，培养学院即可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学校提倡在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论文研究工作穿插安排，同步进行。分阶段或集中到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完成实践教学工作。

3. 参加实践的研究生应遵守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相关规定，接受其在岗位与业务上的具体安排，严格作息制度和请假制度。

4. 在实践期间，校内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应密切联系，恪尽职责，切实起到指导作用。研究生应虚心向校外指导教师和他人学习，定期向导师汇报工作和论文进展及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体验行业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业务与管理过程，努力提高自己的实践技能和职业素养。

5. 参加实践教学的研究生由导师和任课教师共同指导,在实习期间研究生必须认真完成实践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实践单位安排的具体工作。

## 五、实践教学的评价

### (一) 实践教学实施情况的评价

由管理部门对各培养单位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情况做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按学校规定纳入培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 (二) 实践教学指导情况评价

由培养单位、参加实践的研究生对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按学校规定纳入指导教师年度绩效考核。

### (三) 实践教学效果的评价

由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校外导师、培养单位和校内导师对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的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 1. 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工作的时间要求,研究生在提出学位申请前两个月(即学位论文预答辩之前)完成实践教学的考核工作,考核合格后,学校方可受理其学位申请。

#### 2. 须提交的材料及审核

实践教学结束后,研究生应系统整理下列材料并归档,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必备的支撑材料(学校统一制作档案袋归档管理)。培养学院负责审核其真实性并存档备查。

- ① 学位论文研究相关原始材料(问卷、访谈、调研报告等)。
- ② 职业素养培养活动佐证材料(视频、音频、图像资料)。
- ③ 实践手册,即实践课程学习的文字材料(实践教学记录、教

案、设计、方案等)。

④列入实践教学考核要求的其他材料。

### 3. 考核程序

①研究生如实填写《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总结及考核评价表》，提交至校外指导教师及实践单位签署评价意见。

②研究生向培养单位考核小组汇报实践教学期间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及社会适应能力和从业技能等方面情况。

③考核小组成员根据研究生所提交材料及现场汇报情况，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每个研究生做出相应的评价和成绩等次认定。

④实践教学任课教师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实践教学综合评价及成绩，提交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版签名交培养单位存档。

## 六、实践教学考核结果的应用

实践教学考核合格者方能计相应学分，未取得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者不能申请毕业和学位。对于在实践期间做出突出成绩，解决了实际问题，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按规定重新安排其实践教学或终止学业。

本规范自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总结及考核评价表

附件二、鲁东大学研究生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任协议书

## 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总结及考核评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学位类别			
实践教学累计时间(月)				学科领域(方向)			
实践教学单位名称							
校内指导教师				校外指导教师			
总结(实践教学任务、起止时间、具体内容和效果、存在的不足或建议等)							
研究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鲁东大学研究生实践教学 指导教师聘任协议书

鲁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就聘请\_\_\_\_\_（单位）  
\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为研究生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征得乙方所在单位的同意，聘请乙方为甲方\_\_\_\_\_专业学位研究生  
\_\_\_\_\_同学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聘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  
月\_\_日。
2. 乙方在聘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承担甲方以下几方面的教学工作（打“√”的项  
目）：  
 承担甲方研究生\_\_\_\_\_校外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工作。（工作量按指  
导研究生数计算）  
 承担甲方\_\_\_\_\_课程教学。（工作量按教学计划课时计算）
3. 乙方在不涉及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尽可能向所指导的学生传授当前  
社会、行业应用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一些新装  
备的应用，真实地反应社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生产的情境，切实体现面向  
实践的教学特色。同时为甲方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研究所需的调研、访谈、  
资料查阅、问卷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和必要的指导。
4. 乙方在聘期承担具体的校外指导教学任务时，以甲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  
实施细则规定的目标任务为准。
5. 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承担的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后，给予相应的报酬。
6.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聘请部门、乙方所在单位、乙方本人各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